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RISALATUL HAVIFAH

女（民國00【西元0000】年00月00日

生，印尼籍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竹市○○

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4558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2號被告RISALATUL HAVIFA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；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6370公克，淨重0.4560公克，驗餘淨重0.4558公克）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05年9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可考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01 三、經查：被告RISALATUL HAVIFAH前於105年7月27日施用第二
02 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毒聲字第781號裁定送觀察、
03 勒戒後，因逾7年未執行，故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
04 毒偵緝字第4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裁定、不起訴
05 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本案扣得之
06 白色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4558公克）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
07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鑑定，檢驗結果
08 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亦有該中心105年9月
09 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上
10 開扣案物品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
11 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，經核無
12 誤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莉涵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